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钢集团”、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2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4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6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27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1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2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33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3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

二、 批准文件和发行规模

1、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转让无异议函（【2020】2572 号），获准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券。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发行 20 亿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山钢 01”）。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12 号文批复，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山钢 01”，债券代码“138958.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1+1+1 年期。

2023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发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山钢 02”，债券代码“115144.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1+1+1 年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发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3 山钢 03”，债券代码“115269.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1+1+1 年期。

202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发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3 山钢 04”，债券代码“115729.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2+2+1 年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3 山钢 05”，债券代码“115876.SH”)，

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2+2+1 年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发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简称“23 山钢 06”，债券代码“240278.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2+2+1 年期。

三、 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1 山钢 01

1、发行主体：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或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 3.72%。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

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二）23 山钢 01

1、发行主体：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或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 3.0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三）23 山钢 02

1、发行主体：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或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 2.9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3 年 4 月 6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四）23 山钢 03

1、发行主体：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或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 2.9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3 年 4 月 21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

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五) 23 山钢 04

1、发行主体：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 3.37%。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3 年 8 月 3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若

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8月3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8月3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3日;若投资者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六) 23 山钢 05

1、发行主体: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

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 3.1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3 年 8 月 28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七）23 山钢 06

- 1、发行主体：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为 3.16%。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
-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1 山钢 01、23 山钢 01、23 山钢 02、23 山钢 03、23 山钢 04、23 山钢 05、23 山钢 06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对债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展开持续监督，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于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对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督。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对 21 山钢 01、23 山钢 01、23 山钢 02、23 山钢 03、23 山钢 04、23 山钢 05、23 山钢 06 展开持续监测，对发行人舆情、债券价格波动、重大事项等予以关注，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完成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5 月披露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披露了《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披露了《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于 2024 年 1 月披露了《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Iron & Stee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宝才

设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1,968,978,734.00 元

注册及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电话：0531-67606762

传真：0531-6760676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宝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722499338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主营范围可分为3大板块：钢材类板块、金融板块和其他类板块。其中，钢材类主要包括钢铁冶炼、加工等；金融板块主要为财务公司、山钢金控和集团原三级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其他板块主要包括耐火材料、铁矿粉、铜及其他金属原料、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建筑施工以及商品房销售等。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钢铁冶炼和加工，主营业务突出，目前该板块也是发行人的最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3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406.57亿元，同比下降22.93%，一方面系钢铁行业进行下行周期，发行人核心营业收入钢铁板块受钢铁行业影响利润明显收缩；另一方面系2022年6月末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10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机械、建筑以及其他板块业务收入下降较多。2023年，发行人营业成本1,335.17亿元，同比下降21.28%，主要受大宗原材燃料和产品市场影响所致。发行人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钢铁行业	755.51	722.72	4.34	65.03	1,068.26	998.92	6.49	58.54
耐材板块	9.87	7.59	23.08	0.92	12.04	9.41	21.85	0.66
矿业板块	13.76	10.72	22.09	0.90	21.65	15.92	26.47	1.19
机械、建筑	33.88	28.45	16.05	1.78	53.47	41.44	42.43	2.93
物流板块	-	-	-	-	3.45	3.15	8.50	0.19
其他	593.54	565.68	4.69	31.37	666.10	627.22	5.84	36.50
合计	1,406.57	1,335.17	5.08	100.00	1,824.97	1,696.07	7.06	100.00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2023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1,781.69	1,781.37	0.02
负债合计	1,488.16	1,540.39	-3.39
少数股东权益	235.49	171.22	3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58.04	69.75	-16.79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781.69 亿元，较 2022 年末上升 0.02%；净资产 293.53 亿元，较 2022 年末上升 52.56 亿元，增幅为 21.81%。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发行永续中期票据导致其他权益工具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1,408.20	1,826.68	-22.91%
营业收入	1,406.57	1,824.97	-22.93%
营业利润	-23.19	-2.73	749.45%
利润总额	-20.77	4.63	-548.60%
净利润	-24.06	-2.47	874.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9	-14.31	73.93%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406.57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418.48 亿元，降幅为 22.93%；营业利润为-23.19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0.46 亿元，变动幅度为-20.46%；净利润为-24.06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1.59 亿元，变动幅度为 874.09%。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3 年受国际政治和安全形势动荡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承压前行，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持续演化，钢铁行业所处的外部环境极其严峻。在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下，钢铁市场震荡幅度收窄，均价下移，发行人核心营业收入钢铁板块钢铁行业利润明显收缩；二是 2022 年 7 月开始原并表子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等 10 家子公司因管控方式调整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	22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	7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	-402.16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213.92 亿元，降幅 93.41%，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2 年减少了 78.13 亿元，降幅为 107.01%，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相较于 2022 年增加 400.89 亿元，变动幅度为 99.68%，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监管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

（一）21 山钢 01

21 山钢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务。

21 山钢 0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23 山钢 01

23 山钢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 2023 年末，23 山钢 0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和其他有息债务。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23 山钢 02

23 山钢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 2023 年末，23 山钢 0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

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23 山钢 03

23 山钢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 2023 年末，23 山钢 0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五）23 山钢 04

23 山钢 04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 2023 年末，23 山钢 04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和其他有息债务。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六）23 山钢 05

23 山钢 05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 2023 年末，23 山钢 05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和其他有息债务。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七）23 山钢 06

23 山钢 06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 2023 年末，23 山钢 06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截至 2023 年末，21 山钢 01、23 山钢 01、23 山钢 02、23 山钢 03、23 山钢 04、23 山钢 05、23 山钢 06 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经核查，21 山钢 01、23 山钢 01、23 山钢 02、23 山钢 03、23 山钢 04、23 山钢 05、23 山钢 06 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则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在债券存续期内督导发行人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国泰君安证券及时督导发行人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并出具临时受托报告；国泰君安证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核查和信息披露。

二、具体信息披露情况

1、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定期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3 年 4 月 28 日	21 山钢 01、23 山钢 01、23 山钢 02、23 山钢 03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3	2023 年 8 月 31 日	21 山钢 01、23 山钢 01、23 山钢 02、23 山钢 03、23 山钢 04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4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5	2024 年 4 月 30 日	23 山钢 01、23 山钢 02、23 山钢 03、23 山钢 04、23 山钢 05、23 山钢 06、24 山钢 0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6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3 年 4 月 26 日	21 山钢 01、23 山钢 01、23 山钢 0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2	2023 年 4 月 27 日	21 山钢 01、23 山钢 01、23 山钢 0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3	2023 年 5 月 25 日	21 山钢 01、23 山钢 01、23 山钢 02、23 山钢 03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4	2023 年 9 月 28 日	21 山钢 01、23 山钢 01、23 山钢 02、23 山钢 03、23 山钢 04、23 山钢 05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5	2023 年 12 月 8 日	23 山钢 01、23 山钢 02、23 山钢 03、23 山钢 04、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6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3 山钢 05、23 山钢 06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告

3、回售及付息兑付公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回售、付息兑付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3 年 10 月 18 日	21 山钢 0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2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3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
4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5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6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7	2023 年 11 月 1 日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8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提前摘牌公告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业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1 山钢 01、23 山钢 01、23 山钢 02、23 山钢 03、23 山钢 04、23 山钢 05、23 山钢 06 均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运行正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计划；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1 山钢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 21 山钢 01 的回售兑付和兑息工作。

（二）23 山钢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

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3 年度，发行人尚不涉及“23 山钢 01”的兑息工作。

（三）23 山钢 0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6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3 年度，发行人尚不涉及“23 山钢 02”的兑息工作。

（四）23 山钢 03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的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1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3 年度，发行人尚不涉及“23 山钢 03”的兑息工作。

（五）23 山钢 04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3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8 月 3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3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3 年度，发行人尚不涉及“23 山钢 04”的兑息工作。

（六）23 山钢 05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3 年度，发行人尚不涉及“23 山钢 05”的兑息工作。

（七）23 山钢 06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

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3 年度，发行人尚不涉及“23 山钢 06”的兑息工作。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触发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中需履行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表：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83.53	86.47
流动比率	0.53	0.48
速动比率	0.35	0.31
EBITDA	55.56	102.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4	1.77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由于钢铁行业的特性，发行人资产中固定资产占比较大。同时，发行人为生产经营性企业，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中的 70.93%为流动负债，因而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0.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0.35，2023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但总体较为稳定。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47%、83.53%，总体保持稳定。2023 年度，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钢铁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机器设备投资、钢铁生产仍需要不断举债所致。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较高，未来还具有一定的举债空间，但超高的资产负债率未来将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77 和 1.24。2022-2023 年，受钢铁行业大环境低迷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下滑。

总体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债务规模不断扩大，但发行人举债主要用于掌控上游铁矿石资源、新型精品钢基地建设、降低生产成本，未

来钢铁行业回暖后，发行人盈利能力将有望增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偏高，尽管未来存在一定的融资空间，但由于近年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因此，短期偿债能力较差。

4、发行人偿债能力保证

（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拥有资产总额 1,781.69 亿元，流动资产中，发行人拥有货币资金 153.46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8.25 亿元，变现能力较强；应收票据 7.50 亿元，应收账款 14.54 亿元，可通过票据市场变现，属于较易变现的资产；存货 192.34 亿元，变现能力较强。

（2）发行人与境内外共计 60 余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余额超千亿。同时，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多次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对发行人的综合授信以及资本市场对发行人的认可，对公司到期债务偿还形成一定支撑。

二、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3 年度，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券无债项评级。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 2022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超过 2022 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23 年度，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实施。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条件条件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未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各期债券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的条件。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1 山钢 01、23 山钢 01、23 山钢 02、23 山钢 03、23 山钢 04、23 山钢 05、23 山钢 06 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针对以上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进行重大事项核查，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月28日